附件1：

**非荷塘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小学条件及审核资料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对象** | **核查证件(原件)** | **上传提交资料（**其中序号7还须含《积分表》） | **备注** |
| 1 | **政策性借读生** | 在荷塘镇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军人证明 | 部队的现役军人证明材料或现役军人证件 |
| ⑶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⑷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） |
| 2 | 在荷塘镇居住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的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（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） |
| ⑶人才证书 | 江门市、蓬江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(如“绿卡”） |
| ⑷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） |
| 3 | 父(母)户籍在荷塘镇的适龄儿童 | ⑴户口簿 | ①报名对象户口簿首页、户主页、报名对象页（境外报名对象则提供身份证或回乡证或护照等）；②父母户口簿首页、户主页、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 |
| 4 | 父(母)在荷塘镇购房的适龄儿童 | ⑴户口簿 | 1. 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
 | 父(母）在荷塘镇购买住宅且全权拥有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（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） |
| ⑶购房资料 | 房产证（不包括商铺、车房、杂物间、商业公寓等）或市住建局已备案的购房合同 |
| 5 | 荷塘镇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儿童 | ⑴户口簿 | 领养人和适龄儿童的户口簿首页、领养人页、适龄儿童页 |  |
| ⑵收养证明 | 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核发的领养证 |
| ⑶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 |
| 6 | 在荷塘镇居住的外国籍、港澳台籍的适龄儿童 | ⑴身份资料 |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(如身份证、回乡证、护照等) | 适龄儿童及父母同为境外人士 |
| ⑵监护人资料 | ①境外人士：报名对象父(母)委托荷塘镇户籍成年人员监护的公证书（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）；②监护人户口簿；③监护人房产证 |
| ②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：提供其父母资料和在荷塘镇居住的居住证。 |
| 7 | **普通借读**︵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入学︶ | 江门市外户籍的适龄儿童父(母)在荷塘镇居住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异地务工(经商)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（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） |
| ⑶居住证 | 报名对象父(母)持有在荷塘镇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居住证（持有至少在2019年9月1日前由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签发且至2020年5月30日仍有效的居住证），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。 |
| ⑷社保缴费清单 | 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在蓬江区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（至少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计算）或以上缴费记录 |
| 江门市下属县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(母)在荷塘镇居住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异地务工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指适龄儿童为台山市、鹤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的户籍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（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） |
| ⑶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 | 报名对象父(母)持有由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《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》（至少持有在2019年9月1日前由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且至2020年5月30日仍有效的），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 |
| ⑷社保缴费清单 | 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在蓬江区连续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（至少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计算）或以上缴费记录 |

说明：

1、不接受2012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儿童报名。

2、适龄儿童与父(母)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双方户口簿和出生证。

3、凡报读的非荷塘镇户籍适龄儿童必须提供父母的《荷塘镇流动人口入学新生父母计生情况审核表》。

4、外国籍、港澳台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是本镇户籍或在本镇购房，则可按序号3、4的条件办理报名手续。

5、报名时必须提交齐全的报名资料，报名时资料不齐全的不接受报名。

6、2020年1月份以后通过补缴社会保险费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将视为不符合条件。